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65號

原告 承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聖恩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2年度司促字第18382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98,5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5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吳國榮